

日本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日本の重要な政党法と党則に対する中国語訳

许营亚 孙正琼 李海鸥 / 译
祝捷 / 策划

日本政党法规和 党内法规选译

日本の重要な政党法と党則に対する中国語訳

许营亚 孙正琼 李海鸥 / 译
祝捷 / 策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 许营亚, 孙正琼,
李海鸥译.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12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ISBN 978 - 7 - 5201 - 1922 - 1

I. ①日… II. ①许… ②孙… ③李… III. ①政党 -
法规 - 研究 - 日本 IV. ①D931. 3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7662 号

珞珈党规精品书系

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选译

译 者 / 许营亚 孙正琼 李海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 目 统 筹 / 任文武

责 任 编 辑 / 周雪林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区域与发展出版中心 (010) 59367143

地 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 编：100029

网 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2.25 字 数：200 千字

版 次 /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1922 - 1

定 价 /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长远之策、根本之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协调、一体建设，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领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共产党执政规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很多国家都采取政党政治，法治也成为治国理政的必然选择，将政党政治和法治结合起来，推进政党法治建设，已经成为一种潮流，也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政党法规，是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制定、施行，以规范政党行为的规范性文件，而党内法規则是由各政党自行制定、施行，以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的规范性文件。政党法规在政党外部规范政党行为，体现了国家或地区的公权力机构对于政党的政策、立场和原则，而党内法規则在政党内部规范本党党组织和党员的行为，体现了政党对于自身建设的政策、立场和原则。世界上很多国家都在宪法中规定政党的地位和作用，有很多国家制定专门的政党法规规范政党组织和政党行为，一些国家的政党也制定党章、党纲和其他党内法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习、借鉴乃至批判其他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于加强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更加科学化有着积极意义。

然而，受限于语言的障碍和资料的匮乏，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翻译工作开展得十分艰难。很多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特别是一些长期执政或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党、老党的党内法规，我们缺乏对其系统的收集、整理和翻译，这不能不说这是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工作的一种遗憾。2017年，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在建党100周年时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

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构成和主要内容，是形成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的有效借鉴。国外公权力机构制定、运行政党法规，以及国外政党制定、运行党内法规的实践，是形成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的必要参考。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比较研究，是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理论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因而也是形成有力的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体系的关键环节。因此，对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收集、翻译、整理以及在此基础上的研究工作，对于建立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有着重大理论和实践价值。

为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组织骨干力量，计划运用跨学科、多语言的优势，翻译出版“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译丛”，翻译德国、日本、俄罗斯、韩国、西班牙、法国等国家的政党法规和这些国家主要政党的党内法规，供学术界开展研究时参考，也供有关部门决策和制定相关党内法规时参考。对于这套译丛，有几个理论、实践和翻译方面的问题，必须予以说明。

第一，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基本态度。尽管政党政治和法治是世界很多国家进行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为越来越多的跨社会制度、跨文化背景和跨文明形态的国家所采用，人类在政治文明演进过程中，也的确形成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共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国外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已经成为一种具有普遍性的模式。世界各国的政党政治发展有着特异性，世界各国的法治形态和法治的实现形式也存在差异，因而并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模式。各国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也存在诸多不同，差异性大于共同性，特色性大于一般性。国外的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对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主要价值是参考和借鉴，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既需要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吸取、借鉴合理的因素，也需要批判、反思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中值得商榷或不符合中国国情和中国共产党党情的做法。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因而并不是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唯一道路和终极目标，更不能作为判断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标准。

第二，关于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在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中的参考价值。《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第5条第1款规定，党内法规的内容应当用条款形式表述，不同于一般不用条款形式表述的决议、决定、

意见、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据此，党内法规是具有规范形态的党的政策、纪律和各级党组织、党员行为方式的总和。党内法规的外在表现形态类似于国家法律，在规范原理、规范构成、规范表述和规范实施方式上，与国家法律有着共通之处。因此，法律文本对于法学研究的重要价值，可以类比迁移至理解党内法规文本对于党内法规理论研究的重要价值上来。注重文本，从文本中探寻规范演化规律、发展规律，研究党内各项制度的构成要件、调整方式和责任机制，是从理论角度研究党内法规的重要方法。而对党内法规文本的比较研究，在理论研究的层次适度引入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有助于深化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规律的认识，建立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理论体系。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是实践性、技术性和操作性较强的活动。党内法规实践运行，需要合理借鉴和吸取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实施的若干经验和教训。从文本出发，了解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规范构成、基本框架、主要内容和实施体制，特别是与规范实施密切相关的立改废释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评估制度等，都能够对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实践运行产生推动作用。

第三，关于本译丛翻译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翻译是一次文本再造的过程。规范文本的翻译，需要进入规范文本制定和实施的场域，既需要借助较高的外语能力和业务能力理解、吃透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又需要较高的语言表达能力将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文本的含义用准确的中文表达出来。众所周知，由于语言、法律传统以及政党自身的原因，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都非常晦涩，一些条文的编列方式、表述方式与中国法律和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差异较大，这给翻译工作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本着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忠实条文原文原意和符合国内读者阅读习惯的原则，在翻译时有三点提请读者注意：一是翻译对象的选择，包括各国宪法中的政党条款、主要政党法规和主要政党的党章、党纲、其他重要党内法规等，其中所谓“主要政党”是指仍然活跃在该国政坛，曾经或正在执政，或者虽未执政但有着重大影响力的政党；二是翻译文本的结构，尽量忠实于原文本的结构，符合原文本的表述习惯，但是由于很多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自身存在文本瑕疵、结构谬误的，在不影响阅读和不破坏原意的情况下，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饰；三是翻译语言的风格，尽量符合原文本的风格，也符合该国法律文本的表述风格，但同时

也符合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如德国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如同其他德国法一样，大量出现复杂句式和晦涩的法律用语，如果按原文直译，会给读者造成较大的困扰，因而在翻译时尽量使用国内读者易于理解的句式和语言，再如日本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的文本，有很多制度名称如果按日语直译，与中文同一制度名称含义差异较大且与其他制度名称难以严格区分，因而在翻译时也做了必要的处理。

当然，翻译国外政党法规和党内法规是一项非常艰难的工作，只能逐步摸索、循序渐进，成熟一本、出品一本。但是，我们认为，这的确是一项有着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的工作，也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因此，武汉大学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将“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持续推动本项工作，以期为我国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贡献智慧。

目 录

政党助成法	1
政治资金规正法	43
为确定政治伦理而公开国会议员资产等的相关法律	85
自由民主党	90
党章	90
总裁公选章程	110
总裁公选实施细则	116
自由民主党纪律规约	120
民进党	129
民进党立党宣言	129
民进党纲领	130
民进党党章	131
民进党组织规则	148
党代表选举规则	158
伦理规则	169
共产党	174
日本共产党章程	174
后 记	187

政党助成法

(平成六年二月四日法律第五号)

最终修正：平成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法律第六十九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

鉴于议会制民主政治下政党的重要性，国家决定对政党通过政党补助金进行帮助，本法规定政党的构成要件、政党的申请以及政党补助金交付的具体手续、使用用途的汇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的设置，确保政党政治活动的健全发展和公平、公正，以期民主政治的发展更加健全。

第二条（政党的定义）

(一) 本法所指的政党是政治资金规正法（昭和二十三年第一百九十四号法律）的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政治团体。以下相同，且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一。

1. 该政治团体拥有众议院议员或者参议院议员五人以上。
2. 不属于前项规定的政治团体，但拥有众议院议员或者参议院议员，且在上次举行的众议院议员总选举（以下简称“总选举”）中，小选举区选出议员的选举或比例代表选出议员的选举；或者上次及再上次参议院议员的常规选举（以下简称“常规选举”）中，比例代表选出议员的选举或选举区选出议员的选举；该政治团体的得票总数占有效票数总数的百分之二以上。

(二) 前款各项规定，不适用于所属其他政党（依据政治资金规正法第六条第（一）款〔也包括同条第（五）款准用的情形〕的规定，限于提交过政党宗旨申请的政党）的众议院议员或者参议院议员的政治团体。简而

言之，政党补助金的交付对象不包括未取得法人资格的政党。

第三条（对政党的政党补助金的交付等）

(一) 国家依据本法规定，对希望获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且依据《赋予法人格的相关法律》(平成六年第一百〇六号法律，以下简称《法人格赋予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法人政党，交付政党补助金。

(二) 政党补助金分为按议员数分配(指按照属于政党的众议院议员以及参议院议员的对应人数交付政党补助金，以下相同)和按得票数分配(指按照“总选举”的小选举区选出议员的选举和比例代表选出议员的选举，以及常规选举的比例代表选出议员的选举和选举区选出议员的选举中，政党所获得票总数交付政党补助金，以下相同)。

第四条（本法的适用等）

(一) 国家尊重政党政治活动的自由，交付政党补助金时，不得附加条件也不得限制资金用途。

(二) 政党要特别留意，政党补助金来自于国民税收以及其他珍贵财源，自觉认识责任，保证组织以及运营的民主和公正，不辜负国民信赖，正当使用政党补助金。

第二章 政党的申请

第五条（政党补助金的申请）

(一) 希望获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在每年的一月一日(当天若在上一年举行的总选举或者常规选举的选举基准日前，则以该选举基准日为准，以下简称“基准日”)，对于下列提出的事项，从基准日的翌日起十五日内，向总务大臣申报。

1. 名称(使用简称时，名称及其简称)。
2. 主要事务所在地。
3. 代表、会计负责人以及会计负责人因故，或者无会计负责人时担当该职务者的姓名、住所、出生年月、选任日期。
4. 执行会计监查人员的姓名、住所、出生年月日、选任日期。
5. 所属的众议院议员或参议院议员的姓名、住所，以及众议院的小选举区的选出议员或比例代表选出议员，或参议院的比例代表选出议员或选举区选出议员，以及该众议院议员或参议院议员被选举日期。

6. 以下所列得票总数

(1) 最近举行的总选举〔该款以及第八条第（三）款中称为“前次总选举”〕的小选举区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

(2) 前次总选举的比例代表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

(3) 前次常规选举〔该项以及第八条第（三）款中称为“前次常规选举”〕及前前次常规选举〔以下该项以及第八条第（三）款中称为“再前一次常规选举”〕的比例代表选举中，该政党对应得票总数。

(4) 前次常规选举及再前一次常规选举的选举区选举中，该政党对应得票总数。

7. 有支部的情况下，支部的数量、名称以及主要事务所在地，及其他代表人、会计负责人，会计负责人因故，或无会计负责人时担当该职务人员的姓名、住所。

8. 其他总务省令规定的事项。

(二) 政党按照前款规定提出申请时，应附带下面所列文书一并提出。

1. 纲领以及记载该政党目的、基本政策的文书。

2. 党章、党规，以及其他记载该政党组织、管理运营等相关事项的文书。

3. 该政党拥有的众议院议员或参议院议员的姓名，及记载与第（一）款第5项提出的事项相关的该众议院议员或者参议院议员的承诺书。另外依据同款的规定提出申请中，属于该政党以外的政党的人员的姓名和记载同项提出事项的该众议院议员或者参议院议员的宣誓书。

4. 其他记载总务省令规定事项的文件。

(三) 政党依据第（一）款规定提出申请的事项发生变动，“变动”包括在基准日之后举行了总选举或者常规选举以及政党解散、政党目的变更、因其他原因不再是政治团体或者除去不属于第二条第一款各项所列政治团体的这些情形。变动翌日起七日内，应将变动相关的事项，依据第（一）款条例规定提出申报。依据前款的规定，政党提交的文书有变动的场合，作同样处理。

(四) 依据第一款规定提出申请时，总务大臣应对同款各项所列事项〔第（一）款第7项提出的事项，为支部的数量〕予以公示。与这些事项相关的，依据前款前段的规定提出申请的场合，作同样处理。

第六条（总选举或者常规选举举行时的申请）

（一）希望获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在该年举行总选举或者常规选举时，依据该选举选出的众议院议员或参议院议员的任期起算日（以下该款中，简称为“任期初日”）或该选举日的翌日（以下该款中，简称为“选举翌日”）的任一后期日（指与该选举相关公示日起到任期初日或选举翌日中的任一后期日之间，其他总选举或常规选举相关的公示日起到任期初日或选举翌日中的任一后面的日期为止相关的期间，这些与选举相关的任期初日或者选举翌日中，最后面的日期。以下称为“选举基准日”），将前条第（一）款各项所列事项在选举基准翌日起十五日内，向总务大臣提交申报。

（二）前款申请准用前条第（二）款到第（四）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形下，同条第（三）款“基准日”替换为“该申请的相关的次条第一款选举基准日”。

（三）第（一）款、前款准用前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情形时，政党依据同条第（一）款、同条第（三）款前段（包括前款中适用的情形）、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提出过的事项，及同条第（二）款及第（三）款后段（包括这些规定在前款适用的情形）规定，已提出过的文书内容无变动时，可不遵循第（一）款和前款适用的同条第（二）款以及第（三）款的规定，依据总务省法令，对其中一部分应提交的事项、文书进行省略。

4. 当年十二月份时，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选举基准日。

第三章 政府补助金的计算等

第七条（政府补助金的总额等）

（一）每年应交付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总额的计算基础是，基准日的人口（以最近基准日的官报中公示的，国势调查的结果确定人口数）乘以二百五十日元得到的数额。

（二）每年的议员数分配和得票数分配的总额，相当于前款总额对应的二分之一的数额。

第八条（政党补助金数额的估算）

（一）每年各政党（仅限于该年提出过第五条第（一）款申请〔若满足适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为同款申请〕的政党，以下该条

中相同) 被交付的政党补助金数额，是把次款规定的议员数分配额和第三款规定的得票数分配额，合计之后的数额。

(二) 应被交付各政党的议员数分配的数额是，该政党所属的众议院议员、参议院议员的数量，除以各政党中所属众议院议员和参议院议员总数，再乘以该年议员数分配的总金额，所得金额。

(三) 应被交付给各政党得票数分配的数额是，将约得票数分配数额总额的四分之一的数额乘以下列相应各数，合计后的数额。

1. 前次总选举的小选举区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的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2. 前次总选举的比例代表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的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3. 约为合计下列各数额的二分之一。

(1) 前次常规选举的比例代表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2) 再前次常规选举的比例代表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4. 约为合计下列各数额的二分之一。

(1) 前次常规选举的选举区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的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2) 再前次常规选举的选举区选举中，该政党的得票总数除以该选举各政党的得票总数，所得之数。

第九条

(一) 当年应被交付各政党〔仅限于提出过第五条第(一)款申请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的数额，为当年基准日时，依据前条规定计算，所得数额〔次条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称为“基准额”〕。

(二) 但是，同条基准日所属年份中，举行总选举或常规选举后，该年应交付各政党〔仅限于该年中提出过第五条第(一)款以及第六条第(一)款申请的政党。以下该条相同。〕的补助金的数额是，基准额乘以当年一月开始到该总选举和常规选举基准日所属月份为止的月数再除以十二所得的数额〔次条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称为基准额的“月分配总额”〕加上，该选举基准日时计算的前条第(一)款的数额〔次款以及第二十七条第(一)

款中，称为“再算定额”] 乘以该选举基准日所属月的次月起十二月为止的月数，除以十二所得的数额，合计之后的总额。^①

(三) 不符合前两款规定，前款选举基准日所属年中，选举基准日后又举行总选举、常规选举时，该年对该政党应交付的补助金金额为，基准额的月份数额、再算定额乘以选举基准日所属月翌月起总选举常规选举基准日〔以下及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称为“再再算定日”〕所属月止的月数除以十二〔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称为“再算定额的月份数额”〕、该再再算定日计算的前条第（一）款数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称为“再再算定额”〕乘以再再算定日所属月翌月起十二月止月数再除以十二，三者合计的数额。^②

(四) 不符合前三款规定，再再算定日的所属年中，在再再算定日之后又举行的总选举或常规选举时，该年应交付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依照前款条例的规定计算数额。

第十条（政党补助金的交付决定等等）

(一) 总务大臣，将该年应交付给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列入年度国家预算时，应迅速按照前款规定计算该年应交付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并下达交付政党补助金的决定。

(二) 总务大臣依据前款规定做出决定之后，举行总选举或者常规选举时，在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申请日期经过之后，应迅速再行计算依据前款规定当年应交付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若该数额和已决定数额不同时，应变更决定数额，若出现新的希望获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时，应下达交付该政党该年份的政党补助金的决定。

(三) 总务大臣依据前两款规定下达政党补助金的交付决定或者表更决定时，应迅速依据总务省的法令，对接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通知该年对该政党交付的政党补助金的数额。

(四) 总务大臣，在做出前款通知时，应将接受政党补助金的政党的名

① 例1：总选举和常规选举已被举行，选举基准日为8月时， $(1 \sim 8 \text{月的月分配额}) = \text{基准日 (1月1日)} \text{计算数额} \div 12A$ $(9 \sim 12 \text{月的月分配额}) = \text{选举基准日 (8月)} \text{计算数额} \div 12B$ 各政党被交付的补助金数额 $= A \times 8 + B \times 4$ 。

② 例2：例1后，又举行总选举或常规选举，选举基准日为10月时， $1 \sim 8 \text{月的月份配额} = A9 \sim 10 \text{月的月份配额} = B11 \sim 12 \text{月的月份配额} = \text{选举基准日 (10月)} \text{计算数额} \div 12C$ 各政党被交付的补助金数额 $= A \times 8 + B \times 2 + C \times 2$ 。

称和该年对各政党应交付的政党补助金的数额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政党补助金的交付日期等）

(一) 应交付各政党的政党补助金，依据总务省法令的规定，在四月份交付该年应交付该政党的政党补助金总额的约四分之一，七月交付该年应交付该政党的政党补助金总额减去已交付数额，余下数额的约三分之一，十月交付该年应交付该政党补助金的总额减去已交付数额，余下数额的约二分之一，十二月份交付该年应交付该政党的补助金总额减去已交付数额的余额。

(二) 政党希望获得依前款规定的政党补助金时，应依据总务省法令对总务大臣提出申请书。在此种情况下，政党应附带提出能证明依据《法人人格赋予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属于法人政党的登记事项证明书。

(三) 依据前款规定，对未提出前款申请书的政党，当年不交付政党补助金。但是，在当年的十二月份的交付日期截止前提交该申请书时，对与该申请书相关的政党补助金，依据总务省法令，予以交付。

第十二条（交付手续的特例等）

该年应交付的政党补助金由于不能列入国家年度预算等事由，依据前两条规定的交付手续、交付日期以及各交付日期的交付金额，交付困难时，依据政令，可以设置特例。

第十三条（交付结果的公布）

总务大臣在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据总务省法令的规定，对当年已交付的政党补助金的总额、对各政党已交付的政党补助金数额，应予以公示。

第四章 政党补助金用途的报告

第十四条（政党补助金支出的定义等）

(一) 本章所指的政党补助金的支出，指政党支出〔指政治资金归正法第四条第（五）款规定的支出，以下相同〕中的政党补助金的支出、政党基金（指因特定目的而存储的部分政党补助金，又称为公积金，包括与此相关的受益，以下相同）的收入与支出（不包括借款的偿还和贷款的借出），包括支付支部政党的补助金，但不包括支部政党支出补助金的情形。

(二) 本章所称的支部政党补助金，指政党的本部支付支部〔一以上的

市街村（包括特别区）的区域。包括地方自治法（昭和二十二年第六十七号法律）的第二百五十二条的十九款第一项规定的指定都市的区，包括公职选举法（昭和二十五年第一百号法律）第十二条规定的作为选举区的单位的区域，以下相同〕的金钱等〔指政治资金规正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金钱等，以下相同〕，包括支部对政党补助金的收入、支出和政党基金的存储和支出，也包括从一个支部支付另一个支部的金钱等，支部政党补助金的收入、支出和支部基金（指因特定目的存储的部分支部政党补助金，也包括与此相关的收益，以下相同）的存储和支出。

（三）本章“支部政党补助金的支出”包括支部政党补助金的收入和支部基金的存储、支出（不包括借款的返还和贷款的借出），也包括支部政党补助金的支出。

第十五条（政党的会计账簿的记载等）

（一）政党（仅限该年受助了政党补助金、支出了政党补助金、政党基金尚有余额的政党）的会计负责人，〔包括会计负责人因故、无会计负责人时执行该职务者、限于记载相关会计账簿者、也包括会计责任职务的辅佐者，次条第一款相同〕为使政党补助金相关的收支情况明细化，应使用会计账簿，记载下列事项。

1. 政党补助金的受助金额及对应年月日。
2. 政党补助金支出情形，收款者姓名及住所〔收款者为团体时、团体名称及主要事务所所在地。第十七条第一款相同〕、支出目的、金额和年月日，及由此支出的政党补助金金额或政党基金金额。
3. 政党基金名称、基金目的、存储支出金额和年月日，由基金运用所得受益金额、收益的年月日及基金余额。

（二）政党的会计负责人〔在会计负责人因故，无会计负责人时，执行该职务的人员。不包括次条第一款，以下相同〕，在支出单次5万日元以上的政党补助金时，应征收能够证明该支出目的、金额、年月日的发票或者其他书面文件等（以下称“发票等”）。但是不包括依据社会习俗等，确实征收困难的情况。

（三）政党的会计负责人依据总务省法令的规定，应征收能证明政党基金余额的证明文件等。（以下简称“余额证明文件等”）。

（四）政党的会计负责人，应依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将第一款会

计账簿、第（二）款发票等及前款余额证明文件，从做成的相关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五年。

（五）政党的会计负责人，支付支部政党补助金时，应将补助金的主要内容、金额，同时通知该支部的会计负责人。

第十六条（政党支部的会计账簿的记载等）

（一）政党支部（仅限该年受助了支部政党补助金、支出了支部政党补助金、支部基金尚有余额的支部）的会计负责人，为使支部政党补助金的相关收支状况明细化、应使用会计账簿、记载下列事项。

1. 受助支部政党补助金金额及时间（年、月、日）。
2. 支部政党补助金支出情形、收款人姓名及住所〔收款人为团体时，团体名称及主要事务所在地，第十八条第（一）款相同〕、支出目的、支出金额、支出时间（年、月、日），及由此支出的支部政党补助金或支部基金金额。
3. 支部基金名称、基金目的、存储支出金额和时间（年、月、日），由基金运用所得受益金额、收益的时间（年、月、日）及基金余额。

（二）政党支部的会计负责人准用前条第（二）款到第（五）款规定。在此种情形，同条第（二）款的“政党补助金的支出”替换为“支部政党补助金的支出”；同条第（三）款“政党基金”替换为“支部基金”；同条第（四）款中“第（一）款”替换为“下条第（一）款”；“第（二）款”替换为“适用同条第（二）款时，准用第（二）款”；“前款”替换为“适用同条第（二）款时，准用前款”；“报告书”替换为“支部报告书”；同条第（五）款“支部”替换为“该政党支部”；“该支部”替换为“其他支部”。

第十七条（政党报告书的提出等）

（一）第十五条第（一）款的政会计负责人〔仅限记载相关报告书者、会计负责人职务的辅佐者，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相同〕应将该年截止到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该政党于该年记载的下列事项的报告书，从十二月三十一日翌日起三个月内〔此期间若包含了总选举、常规选举的公示日起选举日止的期间时（在第三十一条中称为“报告书提出期限被延长”，则延长为四个月〕，将该政党该年要提出的下列事项（无事项时，记载主要内容），向总务大臣提出。

1. 政府补助金总额、已受助金额和时间（年、月、日）。
2. 政党补助金的支出总额、依据总务省法令规定其他项目支出金额和